

George Sand

Mauprat

莫普拉

WINSHARE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法] 乔治·桑 著

郑克鲁 金志平 译

华夏出版社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Mauprat

George Sand

莫普拉

[法] 乔治·桑 著

郑克鲁 金志平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莫普拉 / (法) 桑 (Sand, G.) 著; 郑克鲁, 金志平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9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ISBN 978-7-5080-4316-6

I. 莫… II. ①桑… ②郑… ③金… III. 长篇小说—法国—
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339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 bookstore.com>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策划统筹 楚尘文化

莫普拉

作 者	[法] 乔治·桑
译 者	郑克鲁 金志平
责任编辑	郭 宇
特约编辑	罗 辑 邱 林
美术编辑	陈 辉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二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0-4316-6
定 价	1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一部“斗篷加长剑”式的小说

郑克鲁

乔治·桑是法国最杰出的女小说家，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女小说家之一。她生于1804年，原名阿尔芒蒂娜·奥罗尔·吕西·杜班。从小由祖母抚养。1817年她进入巴黎的一个修道院，至1820年才回到老家诺昂。重新接触到田野，使她无限欣喜：“植物的芬芳、青春、生命、茫然无知的未来的独立生活，在我面前打开了，使我感到忐忑不安和深深的忧郁。”^①她如饥似渴地读书，尤其喜欢卢梭的作品：“让-雅克的语言和他的推理形式就像庄严的、闪射着光芒的音乐那样抓住了我……在政治上，我成了这个大师的狂热信徒，我长期毫无保留地保持这种状态。”^②她不仅在政治信念上受卢梭的民主思想的影响，而且她的创作风格也直接师承于卢梭的感伤主义。1822年，乔治·桑和杜德望男爵结婚。但在1830年，她发现了丈夫给情妇的一份遗嘱，于是在1831年初愤然离家来到巴黎，独立生活，开始了写作生涯。

乔治·桑的出走，与她寻求妇女解放的要求是联系在一起的。她穿起男装，抽上烟斗，以示男女平等。她写作的小说也以妇女问题为题材：《安第亚娜》（1832）的同名女主人公代表“弱者”和受社会法律“压抑的情感”，与“文明的一切障碍”作斗争。同年秋天，她又发表了《瓦朗蒂娜》。《莱莉亚》（1833）描写一个上层阶级妇女追求个人幸福的经历。而《莫普拉》（1836）则给妇女问题小说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莫普拉》具有妇女问题小说的内容，又大大突破了这种框架。一是这部小说的女人公爱德梅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由她来挑选自己的终身伴侣，妇女的婚姻问题似乎不复存在。二是这部小说展开了相当广阔的社会背景描写，抨击了凶残、顽固的贵族代表特里斯唐一家，小说还描绘了十八世纪末的重大事件，如贝尔纳就参加了美国的独立战争。三是刻画了一个农民哲学家帕希昂斯，他信仰卢梭和拉莫尔的思想，主张人人平等，这是农民中淳朴、睿智、正直的代表，体现了乔治·桑初期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四是加强了对封建制度的讽刺和抨击，小说尖锐地揭露了十八世纪末法国的司法制度如何贪赃枉法、草菅人命，以及教士穷奢极欲，宗教团体与歹徒沆瀣一气

① 乔治·桑：《我的生平》，第3卷，第257页。

② 同上，第351页。

等现象。五是描写受到不良习俗熏陶的贵族青年，如何在获得文化知识的基础上，改掉了丑恶、卑劣的行为和思想，成为新人，乔治·桑发展了卢梭的教育思想。爱德梅在小说中是美和善的象征，她具有强烈的共和主义信念，并以这种信念感染了帕希昂斯。她支持贝尔纳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和抗击入侵者，她深知贝尔纳的叔叔们都是怙恶不悛的恶棍，而他的本性却是善良的，能够改恶从善。贝尔纳的一生表明，教育能改变人的习性，进而使某些落伍的人跟上文明发展的过程：他一旦受到爱情的驱使，这一改变就更易实现。从这五个方面来看，《莫普拉》确实是乔治·桑内容最丰富的小说之一。因此，自它问世以来，一直受到读者的重视和赞赏。

《莫普拉》被称为一部“斗篷加长剑”式的小说，这类小说注重情节的复杂曲折、波澜起伏。小说开卷，在风雨交加的夜晚，一个迷了路的美丽姑娘来到魔窟，外面是骑警队在猛攻，这个少女则在宫堡里为保存自己的清白展开斗智。随后她和贝尔纳从地道逃出。城堡当夜被攻破后，两个莫普拉与他们不期而遇。戏剧性场面一环套一环。审判贝尔纳一场达到小说发展高潮，写得跌宕起伏，精彩纷呈。经过他的战友的斡旋奔走，爱德梅复原后的出庭作证，帕希昂斯的揭发，案情才水落石出。整部小说写得一气呵成，情节由年届八旬的贝尔纳口述出来，却没有生硬和脱节之感。这一切显示了乔治·桑高明的写作技巧。

小说优美的风景描写也很吸引人。无论是雷雨之夜贝尔纳居住的那个城堡的阴森、地道和机关的巧妙、宫堡废墟的荒凉恐怖，还是骑士于贝尔的宫堡中月下一对情人的交锋，面对初秋多雾之夜的田野人物的内心感受，都写得富于抒情和浪漫的色彩。这是对法国中部地区农村的一曲颂歌。

原序

乔治·桑

1846年^①，当我在诺昂写《莫普拉》这部小说时，我记得，我刚刚为夫妇分居进行了辩护。在此之前，我曾同婚姻的弊端作过斗争，由于没有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也许让人以为我低估了婚姻的本质。然而在我看来，婚姻的道德原则恰恰是最美好不过的。

对善于思索的人来说，遭遇不幸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件好事。我越了解要断绝婚姻关系是何等艰难和痛苦，便越感到婚姻所缺少的正是公平和幸福的因素；而这对于我们目前的社会却是过高的要求，不会引起关注。相反，社会竭力贬低这种神圣的制度，把它与物质利益的契约相提并论，通过习俗精神，通过成见，通过虚伪的怀疑，从四面八方同时围攻。

就在我为了给自己找点事儿干干以消遣消遣而写起一部小说的时候，我萌发了描写结婚期间与前后的一种专一而又永恒的爱情的念头。因此，我让这部作品的主人公在八十岁高龄时表明他对自己唯一所爱的女子的忠诚。

爱的理想肯定是忠贞不渝。道德和宗教的信条企图牺牲这种理想；世俗的杂务扰乱这种理想；民法的制定往往害得这种理想不能实现，或化为泡影；但这儿不是论证的地方。《莫普拉》没有由于一味论证而变得累赘，只不过，在我写这部小说的那个时候，我将特别深有体会的感情归结为书末莫普拉所说的这句话：“她是我终生所爱的唯一女子，从来没有别的女子吸引过我的目光，感受过我的搂抱。”

1857年6月5日

^① 原文如此，应为1836年。事实上，《莫普拉》这部小说由乔治·桑于1835年夏至1837年春写成，1837年4月至6月发表在《两世界杂志》上，同年出版单行本。

主要人物表

贝尔纳·莫普拉——小说男主人公，贵族家庭末代子孙。

爱德梅·德·莫普拉——小说女主人公，后成为贝尔纳·莫普拉的妻子。

于贝尔·德·莫普拉——爱德梅的父亲，人称“骑士”。

老莫普拉——贝尔纳·莫普拉的祖父，强盗头子。

帕希昂斯——农民哲学家。

马尔卡斯——捕捉鼯鼠为生的人。

阿瑟——贝尔纳·莫普拉的好友。

奥贝尔神父——负责教育贝尔纳·莫普拉，是男主人公的师友。

勒布朗小姐——爱德梅的贴身女仆。

德·拉马尔什先生——少将，曾是爱德梅的未婚夫。

目 录

一部“斗篷加长剑”式的小说 / 1

原序 / 3

主要人物表

前言 / 1

一 / 4

二 / 8

三 / 12

四 / 17

五 / 22

六 / 25

七 / 40

八 / 45

九 / 52

十 / 61

十一 / 75

十二 / 93

十三 / 98

十四 / 105

十五 / 113

十六 / 119

十七 / 126

十八 / 135

十九 / 142

二十 / 146

二十一 / 151

二十二 / 157

二十三 / 162

二十四 / 167

二十五 / 171

二十六 / 177

二十七 / 182

二十八 / 190

二十九 / 197

三十 / 201

名家评论 / 205

乔治·桑生平和创作年表 / 207

前言

在拉马尔什和贝里的接壤处，在称做瓦雷纳的地区——这只不过是长着一片橡树林和栗树林的广阔荒原，在林木最茂密、也最荒凉的地方，可以看到一座倾圮的小宫堡，龟缩在洼地里。离主闸门约一百步，可以发现残缺不全的小塔楼。环抱宫堡的百年古树和凌驾其上的散乱巉岩，将宫堡掩映在常年的幽暗中，唯有在晌午，才能穿越通向宫堡的废弃小路，而不致撞上虬结的树干和步步都堵塞道路的瓦砾。这幽暗的洼地和这愁惨的小城堡，便是莫普拉岩宫堡。

不久前，继承了这块领地的莫普拉家族的末代子孙，叫人掀掉宫堡屋顶，卖掉所有房屋的木头。随后，仿佛要对祖先表示大不敬似的，他叫人把大梁推倒在地，洞穿北塔楼，从上至下劈开围墙，然后震落脚上的尘土，带着工人扬长而去，把他的领地摒弃给狐狸、白尾海雕和蝮蛇。打那以后，住在附近零落的茅屋里的樵夫和烧炭工，白天经过莫普拉岩洼地的高处时，便以不屑的神态吹着口哨，或者对这片废墟投以谥骂。不过，一旦白日将尽，夜鹭开始在墙头的枪眼上啁啾，樵夫和烧炭工便默默地加快步伐走过，不时画个十字，谨防在废墟上肆虐的恶鬼。

实话说，我自己在夜晚沿着洼地走时，也总是感到惴惴不安。我不敢起誓有时在风雨之夜我没有用马刺踢我的坐骑，以便快点终止这附近的环境给我不快的印象。

这是因为儿时把莫普拉的名字置于卡尔图什和蓝胡子^①的名字之间，在噩梦中，我常常将吃人妖魔和妖怪的古老传说同新近的一些事实混淆起来，这些事实在我们省里给莫普拉家族提供了令人毛骨悚然的解释。

平素在打猎时，当我的同伴和我离开埋伏地点，到工人们通宵达旦照看的燃旺的炭堆去取暖时，我们一走近，我就听到工人們的嘴里说出这个不祥的名字。但是，等到他们认出我们，拿稳了那些强盗的幽灵没有一个隐藏在我们中间，他们便低声给我们叙述令人毛发倒竖的故事。我担心会糟践自己的记忆而痛苦难受，因此不便把这些故事告诉诸位。

并不是说我要给各位讲述的故事恰好是讨人喜欢和令人愉快的。相反，

① 卡尔图什（1693—1721）：法国强盗头子，曾在巴黎及其郊区肆虐。蓝胡子是贝洛的童话中的人物，曾杀害他的六个妻子。

请原谅我要给你们提供一篇阴惨惨的故事。不过，这篇故事给我的印象掺杂了一些令人宽慰的东西，我敢说那是心灵十分有益的东西，我希望由于结局的缘故，你们会原谅我。况且，这个故事我刚刚听过，你们要求我讲一讲，这个机会真是太好了，我再也不会没精打采或者无话可说了。

上星期我终于遇到贝尔纳·莫普拉，他是这一家族的末代子孙，早就跟他臭名昭著的家庭一刀两断，他想通过拆毁自己的邸宅，证明童年的回忆引起他惶惶不安。这个贝尔纳是当地最受人敬重的人物之一，他住在沙图鲁附近平原地带的一幢漂亮的乡下住宅里。我住在他附近，我的一个朋友又认识他，我表示很想拜访他。我的朋友许诺我会受到热情款待，立即带我前往。

我大略知晓这个老人传为美谈的故事，但我一心想知道详情，尤其想听他亲口叙述。对我来说，这个人奇特的命运犹如一个需要解决的哲学难题。我怀着特殊的兴趣观察他的脸容、举止和内心。

贝尔纳·莫普拉不止八十岁，尽管他健朗的身体、笔直的腰板、有力的姿态和不见一点虚弱，显出他要小十五或二十岁。我觉得他的脸孔极其俊秀，没有一丝使他先辈的身影由不得我的意志在我眼前掠过的冷峻的表情。我估摸他在体格上同他的先辈相像。这只有他一个人能告诉我们，因为我的朋友和我都不认识莫普拉家族的人，然而这也正是我们避免询问他的问题。

在我们看来，他的仆人伺候他动作迅捷，一丝不苟，这对贝里地区的仆人来说是出奇的。仆人稍有怠慢，他便提高嗓门，蹙紧在白发下显得格外黑的眉毛，咕噜几句不耐烦的话，这些话能使最笨重的人也添上翅膀。起初我几乎很反感，我感到这种举止太过莫普拉一家的味儿了。但是，过了一会儿，他用温柔、几乎慈父般的态度对仆人们讲话，而他们的情绪看来与恐惧迥然不同，我很快便谅解他了。况且他对我们彬彬有礼，字斟句酌。遗憾的是，晚餐结束时，没关好的一扇门将一股冷风吹到他苍老的脑袋上，他发出一声可怕的诅咒，我的朋友和我不禁交换了一个惊异的目光。他发觉了，对我们说：

“对不起，先生们，我看出你们感到我有点喜怒无常。你们少见多怪。我像一根枯老的树枝，幸亏脱离了可恶的树干，移植到沃土里，不过这树枝多结、粗糙，像它根部的野枸骨叶冬青。我好不容易才达到如今你们所见的这种温和、平静的状态。唉！如果我有胆量的话，早就这样严厉责备上天了：这就是把我的生命估计得跟别人一样短促。为了从狼变成人，必须斗争四五十年，而为了享受自己的胜利，则必须活过一百岁。但这对我有什么用呢？”他用忧郁的声调添上说，“使我变形的仙女已不在这里欣赏她的作品。啊！该是了结的时候了！”

随后，他又转向我，用异常兴奋的大黑眼睛盯住我，对我说：

“喂，小哥儿，我知道您来访的原因：您对我的生平感到好奇。请走近

炉火旁，放心吧。尽管我就是莫普拉，但我绝不会把您当做木柴扔进炉子。您只要静听我说话，就是给我莫大的愉快。您的朋友会告诉您，我不会轻易谈起自己，我往往担心跟蠢货打交道。我听人说起您，我知道您的性格和您的职业：您是一个观察家和叙述故事的能手，就是说——请原谅我，是一个好奇和喜欢闲谈的人。”

他朗声笑了起来，我也竭力在笑，一边开始担心他在嘲讽我们，我不由得想起他的祖父喜欢作弄那些贸然前来拜访的好奇者。他却友好地挽住我的手臂，让我坐在熊熊的炉火前，面对摆满茶杯的桌子。

“别恼火。”他对我说，“我这把年纪了，再也改不了这种祖传的爱嘲弄人的脾气，我的嘲弄可没有什么恶意。说正经话，我很乐意接待您，并把我的生平告诉您。像我这样遭逢不幸的人，值得找一个忠实的传记作家，让他替我的名誉洗尽一切诬蔑之词。好吧，您这就听我说下去，喝点咖啡吧。”

我默默地递给他一杯咖啡。他做了一个手势拒绝了，脸上的微笑仿佛说：“这对你们柔弱的一代是有益的。”

于是，他打开话匣子，谈起这么一番经历……

您住在离莫普拉岩不太远的地方，大概您常常沿着废墟走过，我用不着给您描绘这片废墟了。我所能告诉您的是，这个地方从来不像眼下这么叫人看着顺眼。我打发人掀掉屋顶那天，太阳头一遭照亮潮湿的护壁板，我的童年就是在那里度过的。取代我的蜥蜴在那儿居住，比我从前舒适得多。它们至少能瞻望日光，让正午的阳光晒热冰凉的肢体。

莫普拉家族分长支和幼支。我属于长支。我的祖父就是那个老特里斯唐·德·莫普拉，他挥霍家产，败坏名声，可恶极了，死后在人们的议论中成了个坏得出奇的凶神。老乡们到如今还说能看见他的鬼魂不是附在给那伙子坏蛋指引通往瓦雷纳村落的道路的一个巫师身上，就是附在一只向心怀鬼胎的人们显形的白色老野兔身上。当我出生时，幼支只剩下于贝尔·德·莫普拉先生一人，大家管他叫“骑士”，因为他属于马耳他骑士团，他的堂兄弟很恶毒，而他十分善良。他是家里的幼子，一直守着独身。几个兄弟姐妹中只剩下他一个人，他终于改变初衷，在我出生前一年娶妻成家。在这样改变生活之前，据说他曾竭力在长房中寻找一个能重振家声、守得住幼房手里兴旺发达的家业的继承人。他千方百计料理堂兄弟特里斯唐的事务，多次使债主们平息下来。但看到自己的好心好意反而助长了家族的恶习丑行，他不但得不到尊敬和感激，反而招来暗暗的仇恨和粗鄙的嫉妒，他于是摒弃一切和睦相处的企图，跟堂兄弟们闹翻，不顾年事已高（六十多岁），毅然结婚，想得到继承人。他有一个女儿，他想传宗接代的期望只得就此终结，因为他妻子不久暴病而死，医生说是得了要命的肠绞痛。他离开当地，偶尔回来住在自己的领地里，离莫普拉岩有六法里^①地，在瓦雷纳和弗罗芒塔尔的边缘上。他明智公正，十分开通，他的父亲并不排斥那个世纪的精神，请人教育他。他依然保持坚定的性格和敢闯的精神，同他的先辈一样，他以“大头棒”的骑士绰号作为自己的名字而洋洋自得，这绰号是从莫普拉家族的先祖一脉相传下来的。至于长房，则已变坏，毋宁说长房保留了封建劫掠的习惯，得到了“强盗”莫普拉的绰号。我的父亲是特里斯唐的长子，兄弟中只有他结了婚。我是他的独生子。有必要在这儿讲一件事，那是我很久才知道的。于贝尔·莫普拉得知我出生后，向我的双亲要求过继我，如果让他全权

① 每法国古里约合今四公里。

安排对我的教育，他答应让我做他的继承人。当时，我父亲因打猎事故而丧命，我祖父拒绝了骑士的提议，宣称只有他的孩子们才是幼房的合法继承人，因此，他要全力反对转让给我的权利。这时于贝尔有了一个女儿。七年以后，他妻子辞世，给他留下这个独生女，那时的贵族传宗接代的愿望促使他重新向我的母亲提出他的要求。我不知道我母亲怎么回答的，她病倒后，长辞人世。乡下医生照旧说是得了要命的肠绞痛。她在这个世界上度过的最后两天，我祖父正待在她家里……

请给我倒一杯西班牙酒，我感到一股冷气袭上心头。不要紧的，我开始讲述回忆，便会产生这种感觉。这会过去的。

一大杯酒他一饮而尽，我们也喝下一杯，因为我们看到他严峻的脸孔，听到他急促简短的话语，也觉得冷森森的。他继续说：

七岁上我便成了孤儿。我祖父把他能够带走的所有衣服和全部金钱，都从我母亲家里一掠而空，然后，丢下其余的东西。他说压根儿不想跟那些吃法律饭的人打交道，不等我母亲掩埋了，便揪住我的外衣领，将我扔到他的坐骑后臀上，对我说：“喂！归我监护的孩子，到我们那儿去吧，尽量别老是哭，因为我对小孩子可不大有耐心。”

果然，过了一会儿，他狠狠抽了我几鞭子，我不再哭了，就像乌龟缩在壳里一样，一路上我连大气也不敢喘。

这是一个魁梧的老人，瘦骨嶙峋，患斜视症。他的模样我依然历历在目。那个晚上在我心头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我母亲早先告诉我关于她可憎的公公和他的强盗儿子们的行径，使我产生的恐惧惊骇猝然成为现实。我记得，月亮不时透过森林的繁枝密叶洒落清辉。我祖父的坐骑像他一样干瘦、有力和强悍。一抽鞭子它便趑趄，它的主人总少不了抽打它。它像闪电一样飞快穿过洼地和纵横切割瓦雷纳的小溪。每一摇晃我都失去平衡，我心慌意乱地抓住奔马的后韁或我祖父的衣服。他呢，他可不怎么考虑我，要是我摔下去，我真疑心他肯费心把我扶上马。待到发觉我的恐惧时，他便奚落我，为了使我更加害怕，他又让马儿蹦蹦跳跳。多少次我泄了气，险些仰翻下马，热爱生命的本能使我没有向绝望的瞬间屈服。临了，将近午夜时分，我们突然在一座尖顶的小门前停住，吊桥随即在我们身后升起。我浑身冷汗，祖父抓住我，扔给一个难看的高大的残废小伙子，他把我抱到屋里。这便是我的叔叔若望，我来到了莫普拉岩。

我祖父同他的七个儿子一直生活在一起，他们是我们省所保存的封建小暴君这一类人的最后残余。多少世纪以来，在法兰西，这一类人比比皆是，骚扰横行。文明大踏步迈向革命的大动荡，越来越多地消灭这些敲诈勒索和结伙的劫掠现象。教育的光芒，作为典雅宫廷的遥远反映的高雅趣味，或许

还有对民众行将到来的可怕觉醒的预感，这些都渗透到古堡中，直至小贵族半带乡土气的庄园里。即使在中部景况最落后的省份，社会平等的思想也已经战胜了野蛮的习俗。不止一个无赖，即令有特权，也不得不改邪归正，有些地方的农民忍无可忍，摆脱了领主，而法庭并不想过问，领主亲属也不敢提出报仇。

纵然思想状态时过境迁，我祖父在当地仍然长时期保持地位，没有遭到反抗。他有一大家子要养活，而这一大家子像他一样有许多恶习，他终于受到债主们的纠缠和烦扰，他的威胁已吓不倒他们，他们反过来威胁要算计他。必须考虑躲避执达吏的助理，同时回避随时发生的争吵，尽管莫普拉家人数众多，配合默契，膂力过人，名声却已黯淡无光，当地居民全都与侮辱莫普拉一家的人联合起来，要向他们家投掷石块。于是，特里斯唐联合他的家族，犹如野猪在狩猎以后纠集跑散的小野猪，龟缩在他的小城堡里，升起吊桥。城堡里有十到十二个乡下佬，他的这些仆人，不是偷猎者就是逃兵，全都像他一样有意避人遁世（这是他的说法），安全地躲在坚壁厚墙后面。平台上竖起一大束猎枪、打猎的武器、马枪、喇叭口火枪、木桩和大刀，门卫得到命令，不许让两个以上的人走进射程之内。

从这天起，莫普拉和他的孩子们同民法决绝，正如他们同道德法规决绝一样。他们结成冒险的匪帮。他们向偷猎的朋友供应野味，对周围的佃农提高不合法的租税。众所周知，我们的农民虽然并不怯懦（远非如此），却性情温和，由于懒散和不信任法律而胆小怕事，任何时候他们都不理解法律，直至今日他们还一知半解。法国任何省都没有保持更多的古老传统，更长久地忍受封建特权的滥用。兴许任何地方的人都不像我们这样，迄今在某些官堡仍保持村镇领主的头衔，任何地方也不会这么容易凭借关于某种胡编乱造和荒诞不经的政治事件的新闻使民众惊慌失措。我的故事发生的时代，莫普拉家在远离城市、同外界断绝交往的农村一带，是唯一有势力的家庭，不费什么力就能叫他家的附庸相信，农奴身份就要恢复，顽抗者就要受到惩戒。农民们徘徊观望，忐忑不安地倾听他们自己当中的某些人宣扬独立，沉吟思索，打定主意逆来顺受。莫普拉一家并不要钱。货币价值是这些村子的农民最难理解，并嗤之以鼻地加以摒弃的东西。“金钱是宝贵的”，这是农民的一句谚语，因为对农民来说，金钱代表的不是体力劳动，而是别的东西。这是跟事物和外人的交易，是预见或审慎的努力，是市场，是使农民摆脱疏忽习惯的一种智力斗争，总之，是一种智力劳动。对农民来说，这是最难以获得、最令人不安的东西。

莫普拉父子深谙这种情况，而且不怎么需要金钱，因为他们早已不再打算还债，仅仅要求农民缴来食品。这一个农民要缴阉鸡的附加税，那一个农民要缴小牛的附加税，第三个农民提供小麦，第四个农民缴来毛皮，其余类

推。这一家很有心计，看准了去敲诈勒索，只求每一个农民不必多费周折便能缴纳东西。他们向农民们应承提供帮助和保护，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遵守诺言。莫普拉家消灭狼和狐狸，接待和隐藏逃兵，帮助别人欺骗国家，恫吓收税员和盐税局的职员。

他们殚精竭虑，使穷人在真正的利益上受骗，让普通人改变尊严和生来自由的原则，从而腐蚀这些人。他们使整村的人同法律分道扬镳，恫吓执法的官员，说是过不了几年，法律将会真正过时。因此，在离当地不远的地方，法兰西正大踏步走向穷苦阶级的解放，而瓦雷纳地区却在往后倒退，被套上颈圈，回复到土豪以往的暴虐下。莫普拉家轻而易举地使穷人堕落，他们装作深孚众望，同省里的其他贵族恰成对照，别的贵族举止中依旧保留昔日烜赫的倨傲。我的祖父不失时机，让农民一起憎恨他的堂兄弟于贝尔·德·莫普拉。于贝尔接待他的债主时，他本人坐在扶手椅里，而债主们脱帽伫立。特里斯唐却让债主们坐在桌旁，同他们一起品味他们毕恭毕敬献给他的酒，半夜才吩咐仆人送走他们，他们个个烂醉如泥，手擎火炬，让森林回响起淫邪的老调。放荡最后使农民道德沦丧。莫普拉家不久便同各家各户串通一气，大家之所以容忍，是因为有利可图，况且，需要说穿吗？唉！虚荣心的满足嘛！居住分散有利于弊端蔓延。毫无丑闻可言，也毫无指责。最小的村庄已足以使公众舆论不胫而走，横行无阻。可是茅屋是分散的，田庄是孤立的，荒原和矮树林使各家各户相距遥远，彼此无法控制。羞耻心较之良心更起作用。用不着对你们说，在主奴之间形成了许多卑鄙的联系。挥霍、敲诈、使人破产是我年轻时代的榜样和信条。莫普拉家纵情享受，嘲弄一切平等，对债主既还不利息，也不还本金；殴打司法人员，因为他们大胆下达限令；还伏击骑警队，只要它挨近小塔楼，期望最高法院鼠疫肆虐，满脑子新哲学的人闹饥荒，莫普拉幼房的人都死光。他们尤其摆出十二世纪显贵的神气。我的祖父津津乐道他的世系和祖先的骁勇。他怀念官堡主人家里拥有折磨人的工具、地牢，特别是大炮的美好年代。而我们呢，我们只有叉子、棍棒、蹩脚的轻型长炮，我的叔叔若望倒是瞄得非常准，这种长炮足以使当地弱小的军事力量对我们恭而敬之。

老莫普拉是头忘恩负义、残忍嗜杀的野兽，介于豺狼与狐狸之间。他雄辩滔滔，口若悬河，倚仗受过良好教育，这有助于他的诡计多端。他佯装彬彬有礼，对复仇对象不乏蒙骗方法。他能吸引他们来到自己家里，让他们忍受可怕的待遇，又因缺乏目击者而无法申诉。他的恶行败德都带有诡诈刁滑的特点，当地人对此无不惊惧不已，简直到了近乎敬畏的程度。决不可能在他的巢穴之外抓住他，尽管他经常出来，表面上没有多少戒备。这个人有作恶的天才，他的几个儿子缺乏挚爱的感情，在他可憎的专横跋扈的威慑下，对他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在一切绝境中，他都是他们的救星。待到隐居的厌烦开始笼罩在我们冰冷的拱顶之上时，他凶狠之中包含诙谐的头脑，便用盗贼老巢里才能见到的场景吸引他们，克服这种厌烦。他们常常恐吓和折磨可怜的托钵僧，以此取乐，烧这些僧侣的胡子，把他们降到井下，让他们悬在生死之间，直至他们唱起海淫的歌，抑或说出渎神的话来。当地人都知道那个书记官的故事，莫普拉家让他同四个执达吏进来，盛情接待，殷勤备至。我的祖父假装欣然同意执行他们的传票，客客气气地帮助他们做家具的清单，因为已下令拍卖这些家具，然后，摆上晚宴。司法人员就席后，特里斯唐对书记官说：

“噢！我的上帝，我忘了可怜的瘦马，拴在马厩里。这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您丢了它会受到责备的。我看您是个正直的人，我决不想让您犯错误。跟我来看看，这是一会儿的事。”

书记官毫无戒心地跟在老莫普拉后面，正当他俩一起走进马厩时，走在头里的老莫普拉告诉书记官，只要伸头进去就行了。书记官竭力要在履行职责时宽宏忍让，不作细察。于是老莫普拉猛然推开门，把书记官的脖子紧紧夹在门扇与墙壁之间，害得这不幸的人连气都喘不过来。特里斯唐认为把书记官惩罚够了，再打开门，温文尔雅地请求他原谅自己的疏忽大意，伸给他胳膊，要把他带回饭桌去。书记官偏又认为这不便拒绝，可是，他一回到他的同事所在的那间餐室，便扑在椅上，给他们看自己煞白的脸和夹伤的脖子，要求对他被人设下埋伏评理。这时，我的祖父施展他的恶作剧手段，演出一幕大胆得出奇的喜剧。他严词责备书记官诬告他，仍然装出说话谦恭有礼的模样，他要别人为自己的行为作证，请求他们原谅，如果他拮据的处境不允许他更好地接待他们，并有幸更排场地宴请他们的话。可怜的书记官